

**无人货柜购物平台项目（一期）**

**开发合同**

**甲方：重庆博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了赢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20180925**

**签订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烟雨路9号国瑞中心15层4单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重庆市了赢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支付对接项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重庆市了赢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万豪国瑞中心15楼

联系人：何艳莉

联系方式：138834143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无人货柜购物平台（一期） 项目的软件开发事宜订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软件开发的。

## 1.2 开发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 1.3 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 1.4 资料是指与开发软件相关的软件、工作记录。

## 1.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6 需求变更是指经双方商定后对开发软件或资料所做的需求修改。

## 1.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8 测试是指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 1.9 上线是指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在甲方的工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或被甲方用于业务办理。

##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提到的“日”均指工作日。

## 1.11 “月”指自然月。

#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要求和流程

## 2.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发 软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开发。

## 2.2 软件开发内容确定：甲、乙双方共同对业务需求进行识别、确认，最终形成《需求确认书》。乙方应根据《需求确认书》所确定的开发需求进行设计、开发、测试。

## 2.3 开发流程：

### （1）支付首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 （2）设计：

#### A.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始软件设计工作并交由甲方确认；

#### B.甲方确认乙方设计稿后，应当立即进行评审：若同意乙方设计稿，则出具书面《设计稿确定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下一笔款项。若不同意乙方设计稿，应当出具书面《设计稿修改意见书》指明应当修改的内容。若《设计稿修改意见书》所提修改意见在《需求确认书》规定范围内，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若《设计稿修改意见书》所提修改意见在《需求确认书》规定范围之外，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需求变更补充协议》。

### （3）开发：

#### A.乙方收到甲方所出具的《设计稿确定书》和款项后，应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开发工作。

#### B.开发完成后，提交测试版本供甲方评审。甲方评审合格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合格确定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下一阶段款项。若不合格应当出具书面《测试版软件修改意见书》指明应当修改的内容。若《测试版软件修改意见》所提修改意见在《需求确认书》规定范围内，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若《测试版软件修改意见》所提修改意见在《需求确认书》规定范围之外，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需求变更补充协议》。

## 2.4 交付：按本合同第五条“项目交付” 内容处理。

## 2.5 质保期: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质保6个月。自项目完成第一阶段交付起算。

# 第三条 项目的开发工作

## 3.1项目期限：本合同约定开发任务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正式版本。

## 3.2 期限计算：

### （1）起算日期：自甲方确认UI与需求设计起算日期。

### （2）日期中止：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耽误，为日期的中止。上诉原因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审核乙方阶段成果所用确认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修改时间、甲方未能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如三方支付账号及接口等）、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等。

## 3.3项目联系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双方须确定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各方联系人所确定的往来文件均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乙方联系人：何艳莉

手机：13883414362

邮箱：heyanli@liaoin.com

# 第四条 项目的测试和验收

# 4.1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需求确认书》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测试验收成立验收小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审定验收方案，编制测试手册，经验收小组确认后，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

# 4.2 验收测试的评定：系统测试完成后，验收小组签署《测试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代表系统已满足需求,达到上线条件。

# 4.3 若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安排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第五条 项目交付

## 5.1 项目上线：甲方验收完成且支付完相关款项后，乙方将项目部署到甲方指定云服务器上。

## 5.2 项目交付：甲方试运行软件 3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乙方收到尾款后，应当在 3 日内向甲方交付软件源代码。

## 5.3 交付接收人：项目的交付接收人为甲方指定的约定的甲方联系人。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须的云服务器、数据库软件及其他本项目开发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 6.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及付款时间。

6.4 甲方在尾款已经结清的情况，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交付软件全套资料。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附附件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开发软件（正版的系统软件和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应用系统），并向甲方提供开发软件相应的文档资料。

7.2 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建设阶段提出具体时间安排。

7.3 在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负责与开发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

7.4 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各方职责，并按阶段考核检查。

7.5 乙方应提供系统测试验证方案（包括业务测试和压力测试），严格测试和验证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

7.6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7.7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8.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500 元整 （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乙方设计、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不包括第三方收取的接口费用、认证费用、套餐使用费用等其他一切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1）首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元整 （大写: 壹万元整 ）

（2）甲方确认乙方的测试版本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3500元整（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

（3）付款方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支付约定金额。

（4）乙方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市了赢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MA5U5UF75B

帐号：34603010010030905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第九条 需求变更

9.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技术功能、业务功能和修改业务需求。

9.2 业务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应评估需求变更的实施对项目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并签署相应的《需求变更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通过联系人邮箱以电子文档的形式确认后的《功能变更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 10.1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

## 10.2 乙方应当编写《软件使用说明书》

# 第十一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同意，此次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归属甲方。甲方是该项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 11.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

11.3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2.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违约

13.1 付款违约：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13.2 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其它条款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中止和终止

14.1 出现以下事由，合同中止：

（1）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耽误；

（2）一方提出合同中止，另一方同意的。

14.2 出现以下事由，可以终止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开发任务超过十五日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十五日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应交付的技术文档、源代码超过十日的；

###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确定乙方开发任务、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给乙方应当提供的开发必要资料的；

### （5）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 14.3 出现前款终止事由后，守约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按以下条款处理：

### （1）合同终止后，若有已支付而完成的开发进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

### （2）合同终止后，若有已开发而未付款的进度，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

### （3）合同终止前，若已经产生违约金，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

# 不可抗力

#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 15.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45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6.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进行仲裁。

## 16.3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它

##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7.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 17.3 本合同的附件、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 附件 条款为准。

## 17.4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可根据招标结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 17.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6 本合同所指书面可以是纸质文档邮寄也可以是3.3规定的联系邮箱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确定。

## 17.7 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往来文件，可以经3.3规定的邮箱进行确定。双方通过邮件确定的内容，无论是否加盖公章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重庆了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艳莉

日期： 2018年 9月25 日 日期：2018 年 9月 25日